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（請假） 林委員逢慶（張副執行秘書培仁代）
吳委員茂昆（請假） 杜委員正勝（請假） 陳委員瑞隆（謝
次長發達代） 侯委員勝茂（蘇專門委員新育代） 張委員
國龍（張森和副處長代） 陳委員建仁（劉參事錦龍代）
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、周委員懷樸、宋委員森祥、
蘇副主任委員獻章、楊副主任委員昭義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

經濟部國營會：許副主委瑞峯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、林所長立夫、陳局長渙東、黃主
任景鐘（盧副主任延良代） 饒處長大衛（王副處
長唯治代） 陳處長宜彬、邱處長賜聰、陳處長建
源、賴科長尚煜、沈主任立漢、陳技正志平、蔡科
長友頌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 9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開立公司財務事件對核四工程之影響：

1、「開立公司財務事件對核四工程之影響」報告案

(1) 報告內容：略。

(2) 委員意見摘要：

為確保核能安全管制，本案之替代措施應確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之精神，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。

未來工程之管制若採行替代方案時，遇有相關爭議時，可由原能會出面，協調解決機制，惟應要求確實保留相關紀錄。

(3)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強化放射診斷與治療癌症方法：

1、「強化我國核醫藥物治療癌症技術研究之芻議」報告案

(1) 報告內容：略。

(2) 委員意見摘要：

支持核研所「癌症治療放射藥物科技計畫」之構想，以有效整合國內各部會之相關研發

資源，並透過上、中、下游之合作，致力於治療用核醫藥物之開發，惟計畫之規模仍應考量政府科技政策之優先度務實編列。

請核研所在研發新藥物時，應確實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流程辦理。

(3)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2、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概況」報告案

(1) 報告內容：略。

(2) 委員意見摘要：目前推行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值得肯定，對於 IAEA 已發布之劑量參考水平，請輻防處審慎評估，以考量適時參照制訂我國之劑量參考水平，以符合世界潮流。

(3)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最近美國能源部提出之 GNEP(Global Nuclear Energy Partnership) 方案，對未來全球核能之發展，將產生重大變化，也不失為解決我國處理用過核燃料之有效方案，請原能會密切注意該方案未來之發展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正）。